



113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場所化學品查核表

單位:食科系 館別: 館 室別: 分機:

實驗場所負責人: 老師 陪同人員簽名: 日期:

項目	檢查內容	符合	部份符合	未執行	不適用	備註
一、 一般管理	1.場所標示、平面圖及 QR code。					
	2.工作守則(危害告知)					
	3.教育訓練 抽查:					
	4.執行自動檢查紀錄並保存3年。					
	5.各項作業、儀器及設備訂有標準操作流程(SOP)					
二、 化學品	6.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。					
	7.安全資料表(至少每3年檢討)及目錄(以利快速查詢)					
	8.容器標示符合法規項目。					
	9.化學品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並留有紀錄。					
	10.確實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錄運作紀錄且與現存量符合。					
三 毒性 關注 化學	11.考慮相容性分類貯存。					
	12.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藥品清單。					
	13. SDS(GHS 標示為紅框、濃度區間、第8項須修正為場所備有之防護具、現行法規、至少每3年檢討)。					
	14.容器之標示應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標示。					
	15.專人管理並妥善貯存(上鎖)。					
四、 其他	16.緊急應變個人防護袋。					
	17. 鋼瓶標示、固定、護蓋。					
	18. 鋼瓶標示實瓶、空瓶並分類分區貯存。					
	19.抽氣櫃正常運作,操作檯整潔無存放設備及化學品。					
	20.紫外燈使用中警示標示。					
	21. 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並確實穿戴。					
	22.廢液桶張貼分類標籤。防止洩漏盛盤。					
	23.場所內整理、整頓、清掃、清潔、素養(5S),無堆積雜物。					
24.通風換氣良好,場所無異味。						
	25.					